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宗佑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店附勒戒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宗佑犯詐欺得利罪，共拾肆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03年2月2日」應更正為「113年2月2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監視器畫面截圖」應補充為「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告訴人提供之停車費用計算表（0000000更新版）」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行為可訾，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不法利益，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不法利得合計新臺幣1,185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0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8429號

24 被 告 鄒宗佑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6 4樓

27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2
28 樓

29 （另案於法務部○○○○○○○○○羈
30 押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鄒宗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之犯意，自民國
05 112年10月22日起至103年2月2日止，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
06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入台灣普客二四股份
07 有限公司（下稱普客二四公司）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
08 ○○路000巷00號旁停車場，未依規定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
09 中，而停放於畫有禁止停車之其他處所，以避免停車格內感
10 應器啟動而計算停車收費金額，合計得免繳停車費之不法利
11 益達新臺幣（下同）1,185元。嗣經普客二四公司檢視停車
12 場監視器畫面，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13 之詐欺得利罪嫌。

14 二、案經普客二四公司告訴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宗佑於偵查中自白不諱，復有告
17 訴代理人陳定康於警詢中之指訴、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
18 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鄒宗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0 嫌。被告上開14次詐欺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21 論併罰。被告詐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2 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方 鈺 婷

28 附表：

29

編號	停車時間	費用
1	112年10月22日晚間11時42分	150元

	至同年月23日上午11時1分	
2	112年10月24日凌晨4時19分 至同年月24日上午11時47分	150元
3	112年10月30日晚間9時25分 至同日晚間11時41分	75元
4	112年11月16日下午1時22分 至同日下午3時30分	75元
5	112年11月21日晚間11時16分 至日晚間11時58分	30元
6	112年11月22日上午7時12分 至同日上午7時41分	15元
7	112年11月26日晚間6時16分 至同日晚間7時7分	50元
8	112年12月11日凌晨5時56分 至同日下午5時21分	170元
9	112年12月11日晚間6時56分 至同年月12日凌晨2時4分	170元
10	112年12月22日上午11時39分 至同日中午12時6分	15元
11	112年12月22日晚間6時12分 至同日晚間7時32分	45元
12	113年1月8日凌晨1時47分 至同日凌晨4時39分	90元
13	113年1月29日下午5時19分 至同日晚間9時39分	135元
14	113年2月2日上午9時58分 至同日上午10時20分	15元
	總計	1,185元